

# 我國體育大事記

蘇瑞陽<sup>1</sup>

年 . 月	大 事 記
1898	臺灣總督府頒布「臺灣公學校令」、「臺灣公學校規則」，引進近代西方教育，學校體育隨之傳入台灣。
1906	臺灣教育會組織改官制，會長由臺灣總督兼任，辦理教育學習之調查研究及各種教育文化活動。
1906	3月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中學部（臺北建國中學前身）成立臺灣第一支棒球隊。國語學校師範部（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隨即跟進。5月兩校並進行臺灣史上第一場正式棒球賽。7月成淵學校成立中學會棒球隊。形成三校的競賽。
1911	日治臺灣民眾開始組織地區運動會。
1911	武昌文華書院首創辦理童子軍運動，成為該院主要課外活動之一。
1914	早稻田大學名將伊勢田剛來臺，成立了北部棒球協會並訂出會章，可能是臺灣最早出現的棒球協會會章。
1915.04	日本臺灣總督府頒布「禁纏足令」，女性參與運動得以逐漸解放。
1917	臺灣已出現乒乓球比賽。其後辜顯榮三子辜斌甫、五子辜振甫曾先後奪得全島中學校乒乓球單打冠軍。
1917.12	在伊勢田剛促成下，日本早稻田大學棒球隊來臺灣於臺北、高雄舉行表演賽，棒球運動開始在臺灣紮根。
1918.12	日本法政大學棒球隊來臺灣於嘉義與鹽糖隊三連戰、臺北聯隊六連戰。
1919	淡水球場成立高爾夫俱樂部。
1921	林桂興組織由阿美族青少年「高砂棒球隊」。
1923.07	第一屆臺灣全島中等學校棒球大會（甲子園資格賽）在臺北舉行，計有臺北一中、臺北工業、臺北商業、臺南一中四隊參賽，臺北一中奪冠。
1923.09	「高砂棒球隊」在梅野清太郎與花蓮港廳廳長江口良三郎安排進入「花蓮港農業補習學校」就讀，重命名為「能高團」，並聘慶應大學畢業的矢野為教練。

<sup>1</sup> 蘇瑞陽 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助理教授

1924.03	日本大阪每日新聞棒球隊第二度受邀來臺與各地聯隊進行10場比賽，並指點臺灣阿美族原住民青少年組成的「能高團棒球隊」技術。
1925.07	梅野清太郎率能高團棒球隊訪日，首戰於四局即以28：0擊垮豐島師範中學。日本改派一流球隊應戰，獲4勝1負1和佳績。其後球員中阿仙（稻田造夫）、羅道厚（伊藤正雄）、羅沙威（伊藤次郎）至法政大學仍為球隊主將，羅道厚更成為日本職棒創始隊員之一。
1928.09	臺灣嘉義農校設立「野球部」，聘甲子園名教練近藤兵太郎指導。
1929.04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體育法」。
1929.12	日本慶應大學棒球隊來巡迴臺灣，於臺北嘉義高雄屏東與各地聯隊比賽。
1930.12	日本早稻田大學棒球隊第二度來臺灣各地舉行巡迴表演賽。
1931.08	臺灣嘉義農校棒球隊以臺人、日本人、原住民三合一陣容，在臺灣全島中等學校棒球大會冠軍，進軍日本獲第十七屆甲子園亞軍。
1931.12	日本明治大學棒球隊來臺灣於北、中、南各地舉行12場比賽。
1934.12	日本早稻田大學棒球隊第三度來臺灣各地舉行巡迴表演賽。
1936.12	日本明治大學棒球隊第二度來臺灣於北、中、南各地舉行11場比賽。
1937.04	嘉義農校吳波加盟日本巨人隊，33年加入阪神隊，39年轉任羅德隊指導，荒川博為其隊員，而荒川博其後又成為王貞治的教練。
1940	國民政府教育部公布「各級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1941.09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
1942	國民政府教育部修正公布「小學體育課程標準」。
1942	第20屆臺灣全島中等學校棒球大會，此後因戰事吃緊而停辦。
1945.09	教育部公布「各級運動會舉行辦法」。
1945.10	臺灣省發布「暫行課程標準」，以消除臺灣學生的日本皇民化意識為目的。
1946	陳金獅發起重建淡水球場。
1946.02	柯子彰等推動成立「臺灣省橄欖球協會」。
1946.04	臺電公司高雄棒球隊成立，其後嘉義、臺南、新竹等各地營業處陸續成立棒球隊。
1946.06	臺灣省教育行政會議，自35學年度起廢除「暫行課程標準」，遵照部頒「課程標準」實施。

1946.06	林朝杰號召舉辦臺灣省運動會，行政長官公署指派王成章負責籌畫，成立臺灣省體育會並任理事長，為臺灣官方最早成立的社會體育團體，受省教育廳的業務指導。
1946.07	臺籍抗日功臣臺北市長游彌堅與周延壽、林景元共同發起組織臺灣省教育會，並由游氏擔任理事長。常與體育會聯手推廣體育研習與活動。
1946.09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創校，設有四年制體育專修科。
1946.10	第一屆臺灣省運動會暨全省戰後周年紀念日，於臺灣大學舉行。蔣介石夫婦親臨會場致詞勉勵「青年鍛鍊體格，建設三民主義富強康樂的新國家」。陳儀於閉幕時致詞強調「今後必須獎勵體育活動，極力提高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參賽運動員男1884人、女438人。
1946.10	第一屆臺灣省運動會棒球賽，由以高雄前鋒隊為主體的澎湖縣隊奪冠。
1947.01	臺灣省體育會與警備總部合辦中正盃全省籃球、排球、足球賽，為今日中正盃全國賽之始。
1947.06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准予組織「國民體育委員會」，為推展本省體育工作之最高行政機關，但其後並未組織。
1947.07	臺灣省體育會舉辦全省網球賽；拳擊俱樂部舉辦全省拳擊賽。
1947.08	臺灣省政府舉辦道明盃全省籃球賽，為省長盃賽之始。
1947.08	中美籃球賽在台北新公園球場舉行。
1947.09	臺北縣檢查三所學校罹肺病學生高達60%。
1947.09	臺灣省教育會與體育會在全省各地分辦游泳賽。
1947.09	大陸晉江籃球隊來台挑戰賽。
1947.11	臺灣省教育會與體育會在臺中市舉辦全省乒乓球賽。
1947.12	第二屆臺灣省運動會於台中市舉行。參賽選手男513人、女234人。
1948.02	臺灣省教育會成立「體育教學委員會」，由臺灣大學體育主任朱重明擔任主委，積極辦理提升體育科、童子軍科教學品質，並辦理有關體育活動。
1948.04	第一屆全國兒童棒球賽於臺北市舉辦。
1948.04	「臺灣省棒球協會」成立，舉辦第一屆協會盃棒球賽。
1948.05	第七屆全國運動會在上海舉行，計32省12市9華僑團體及陸海空勤警5單位，共計58單位3千多名選手參賽。 臺灣代表團團體獲田徑總冠軍、女排、棒球、壘球冠軍及游泳亞軍，個人乒乓球男子冠軍、女子季軍；拳擊輕乙級、輕丙級冠軍。

1948.05	全臺首座標準公共游泳池「臺北市東門游泳池」開放。
1948.06	中英足球賽在臺北市舉行，英艦隊獲勝。
1948.07	中華奧會組隊參加第十四屆倫敦奧運，臺灣選手陳英郎在400M預賽第三被淘汰。
1948.09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四年制體育專修科改為體育學系。
1948.10	謝東閩等推動組織「台灣省棒球委員會」；合作金庫、華銀、一銀、彰銀、土銀、臺銀等六行庫成立棒球隊，六行庫軟式棒球賽自本年起連續舉辦12屆。合庫成立體育部，下設各種球隊，部長張我軍。
1948.12	「臺灣省乒乓球協會」成立。
1948.12	第三屆臺灣省運動會於臺南市舉行。參賽選手男1358人、女499人。
1949	臺北市鄭州路籃球場與憲四團籃球場完工啟用。
1949.07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四年制體育專修科首屆畢業生22人分發高中以上學校任教。
1949.07	臺灣省第一屆中學排球錦標賽。
1949.08	臺灣省教育會與體育會在臺北市舉辦全省游泳賽，計21項破省運會紀錄。
1949.10	第四屆臺灣省運動會於臺北市舉行。參賽選手男1561人、女617人。
1949.11	陸軍官校七虎隊舉行籃球表演賽。
1949.12	中華民國政府正式遷至臺灣。
1949.12	臺灣首度舉辦北部大專運動會，參賽學校計臺灣大學、省立師範學院、國防醫學院、工專等四校。
1950.06	教育部頒布「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
1950.12	教育部修訂公布「初級中學高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聘12名體育教授視訪台北市24所學校。
1951	國防部總政戰部設立體育組（第八組），各軍種並設立體育行政單位，並成立「國軍體育促進會」。
1951	籃球與棒球協會遴選臺灣籃球與棒球隊同赴菲律賓友誼比賽。
1951.01	教育部聘請視導委員分赴臺中以北八縣市訪視中等學校32所、職業學校13所、師範學校4所，計49所學校。
1951.08	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與高中體育總會成立。
1951.09	臺灣棒球隊與美軍第七艦隊棒球隊舉行友誼賽。
1951.09	為配合國府所積極提倡「文武合一教育」，教育部恢復學生軍訓教育制

	度，並由臺灣省各師範學校首先試行。
1952.03	教育部訂頒「中小學學生實施生產技能訓練辦法大綱」。
1952.04	教育部訂頒「戡亂時期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精神軍事體格及技能訓練綱要」。
1952.04	臺灣省通過「教育改革方案」。
1952.04	第一屆大學聯合運動大會於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舉行，至1955年共舉辦了4屆。
1952.06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體育學系首屆畢業生18人分發中等以上學校任教，蔡敏忠為當屆畢業生。
1952.08	行政院指示國防部總政戰部負責籌組救國團，蔣經國擔任籌備小組主任，胡軌、謝東閔為副主任。9月初調訓軍訓教官、各校訓導體育人員實施幹部訓練。
1952.09	教育部將學生軍訓教育制度擴及各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
1952.09	第四屆協會盃棒球賽在臺灣大學舉行，美國全國棒球委員會透過美軍顧問團贈送「金像獎盃」乙座，正式承認臺灣棒球組織與競賽成績。
1952.10	臺灣區第一屆中等學校運動會在臺北市舉行，計95所中等學校參賽。
1952.11	教育部公布修正「中學課程標準」。
1952.12	救國團為促進體育國防化，調訓體育教師144人受訓6周為種子幹部。
1953	臺灣乒乓球選手陳寶貝獲第二屆亞洲盃女子乒乓球單打冠軍。
1953.01	救國團公布「中國青年體能檢定標準」。
1953.01	救國團首次舉辦冬令青年先鋒營，全臺共8營隊。
1953.03	臺灣棒球聯隊第二度赴菲律賓友誼比賽。
1953.03	教育部訂頒「總動員期間社會教育實施綱要」。
1953.04	救國團成立「體能訓練委員會」，推動青年體育運動。
1953.06	救國團創辦暑期青年戰鬥訓練。
1953.09	臺灣棒球聯隊赴韓國友誼比賽。
1953.09	教育部軍訓教育制度，自中等以上學校擴及各專科以上學校。
1953.12	日本早稻田大學接受臺灣省棒球協會邀請訪問臺灣比賽11場。
1954	第一屆亞洲盃棒球賽，臺灣棒球聯隊正名為中華民國代表隊。
1954.07	大陸的中華國體育總會以23：21被國際奧會承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奧會。（Comite Olympique de la Republique Populaire Chinoise〔法文〕）。



1954.07	救國團全面開展暑期青年戰鬥訓練。
1954.09	私立高雄醫學院創校，為15所大專院校中除臺灣大學外設有體育主任的學校。
1954.12	教育部恢復設置「國民體育委員會」。
1955	國防部與教育部聯合舉辦「全國公務人員運動會」。
1956.01	教育部公布「加強各級學校學生體態訓練實施綱要」。
1956.10	救國團公布「青年體育獎章頒授辦法」。
1957	「中華民國專科以上學校體育聯合會」成立，並加入中等學校運動會，自第六屆起改稱「臺灣區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會」，競賽種類只有田徑一項。
1957.03	救國團舉辦幼獅盃大專支隊籃球賽；成立幼獅男、女籃球隊。
1957.05	「臺灣省棒球委員會」改制為「全國棒球委員會」，謝東閔繼任主任委員，成為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的下轄單位，謝國城出任總幹事，會資產不足百元。
1957.09	教育部邀請各專科以上學校負責人、體育學者專家和行政人員，商討修訂「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1957.10	救國團成立幼獅足球隊。
1957.12	救國團成立幼獅男、女體操隊。
1958	臺北市立棒球場啟用；新公園改建為中國式庭園。
1958	臺灣乒乓球選手李國定獲第3屆亞洲盃男子乒乓球單打冠軍。
1958.03	救國團成立幼獅男、女乒乓球隊。
1959	臺灣省北區中等以上學校田徑邀請賽。
1959.05	國際奧會第五十五屆大會以35：16票，2票棄權，通過刪除中華奧會會籍，要求另名申請。
1960.06	救國團完成團務改革，各縣市與大學支隊改制為團務指導委員會，並成立青年育樂中心，中心下設學藝獎勵、技藝進修、體能促進三會。
1960.08	國際奧會第五十七屆大會以35：16通過中華奧會的申請承認案，但國名改以區域名Taiwan。第十七屆羅馬奧運會中華代表團於開幕繞場舉「Under Protest」抗議。楊傳廣獲十項運動銀牌。中華奧會開始推動正名運動。
1961.05	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復會，社會教育司的體育業務移轉。常委郝更生、學校體育組主任吳文忠、社會體育組主任林鴻坦、研究實驗組主任王復旦。



1961.05	中華體協發布「發展體育五年計畫」。
1961.06	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成立，設三年制體育科。
1962.02	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在臺北召開，提升體育師資素質列為發展體育重要議題。
1962.07	教育部修訂頒布「國民學校課程標準」、「中學課程標準」。
1962.07	我國參加第4屆亞洲盃棒球賽，國手中計有16人為三軍球隊出身。
1963.02	教育部修訂頒布「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1963.09	臺東紅葉國小從全校60多名學生中挑選組成少棒隊。
1963.12	日本早稻田與慶應大學棒球隊受邀來臺灣訪問，各比賽4場皆全勝。
1964	救國團成立「青年體育推行委員會」，下設14個單項委員會。
1964	教育部自本年起到62年連續實施「臺灣地區中小學生身高體重測量」，人數自10萬人逐增至20萬人。
1964	陳金獅擔任中華高爾夫球隊教練，率謝敏男赴羅馬獲艾森豪盃業餘高爾夫賽冠軍，開啟臺灣高爾夫盛世，陳金獅被尊為臺灣高爾夫之父。
1964.08	教育部修訂頒布「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1964.09	教育部修訂頒布「國民學校體育實施方案」、「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1965.05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發展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1965.05	教育部召開「大中小學體育設施檢討」會，以瞭解各級學校體育實施方案之執行情況。
1965.12	中華全國棒球委員會正式發行中文「棒球規則」，由簡永昌先生主筆，參閱日本公認野球規則所制定，為臺灣官方版的棒球規則修訂之始。
1966.05	臺東紅葉少棒隊獲第十八屆臺灣省少年棒球賽冠軍。
1966.05	教育部公布「各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辦法」。
1966.12	日本明治大學棒球隊受邀來臺灣訪問比賽12勝1和。
1967.10	「中華民國專科以上學校體育聯合會」改組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1968	臺北市改制院轄市，臺北市（第一屆）、臺灣省（第十七屆）分別舉辦中等學校運動會。
1968.01	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1968.03	行政院核定公布「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

1968.03	教育部修訂頒布「訓育綱要」，內含發展體育項目。
1968.05	臺東紅葉少棒隊在第二十屆全國學童盃擊敗嘉義垂楊隊，以五連勝獲冠軍。
1968.06	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成立，設三年制體育科。
1968.08	中日少年棒球對抗賽，臺北市立棒球場擠滿2萬多名觀眾，台視現場實況轉播。紅葉隊以7A：0、5A：1（聯隊）、5A：2連勝甫獲世界冠軍的日本關西隊。
1968.09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968.09	我國實施九年義務教育。重要原因之一為1966與1967年學生身高體重測量發現身體素質下降，其原因與為升學惡補導致缺乏體育活動有關。
1968.10	國際奧會第六十七屆大會通過「北韓正名D.P.R Korea」案；「臺灣正名R.O.C」案以32：11通過，准自11月1日起即可使用中華民國（R.O.C.）名義參與奧會各項活動。
1968.10	我國參加第十九屆墨西哥奧運會，紀政獲得80M低欄銅牌。
1969	大專體育總會首度向「世界大學體育總會」申請入會未果。
1969	中華全國棒球委員會副主委謝國城先生發起成立「中華民國少年棒球聯盟」，並兼任會長。同時申請加入美國少棒聯盟及參加遠東區少棒賽。
1969.02	日本讀賣巨人隊受邀來臺灣春訓，具我國國籍王貞治隨隊來臺。
1969.04	世界少棒聯盟正式通過我國「中華少棒聯盟」入會申請。
1969.04	第十七屆臺灣省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會，大專與中學首度分開競技。
1969.06	教育部《國民體育季刊》在臺復刊。
1969.07	我國少棒明星隊在太平洋區賽中以16A：0、3A：0分別擊敗關島隊與日本關東隊取得代表權。
1969.08	臺灣少棒明星隊取名臺中金龍隊。赴美比賽經費120萬由教育部補助50萬，棒球委員會自籌募得170萬元。
1969.08	臺中金龍隊在美國威廉波特贏得世界冠軍，此後5年間全國各地少棒隊發展至2~3百多隊。
1969.08	金龍隊選手上書總統請求繼續一同就學與練球，經安排進入華興中學就讀，聘方水泉為教練，華興中學並興建新運動場。
1969.09	蔣中正總統暨夫人接見紀政、臺中金龍隊全體隊員與家長。
1969.09	臺中金龍隊台北市、臺中市遊街各有50、40萬人相迎。
1970	教育部閻振興部長正式提出成立體育司的議案。





1970.06	美和中學創辦人徐傍興與客家棒界人士舉辦高屏地區客家六堆少棒賽，遴選好手進入美和學就讀，並吸收8名七虎隊隊員組成青少棒隊。
1970.06	教育部修訂公布「國民中學體育實施方案」、「國民小學體育實施方案」。
1970.07	第一屆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
1970.07	嘉義七虎隊擊敗菲律賓與日本，取得遠東區代表權。
1970.08	嘉義七虎隊在美國威廉波特首戰以2：3敗於尼加拉瓜。
1970.08	教育部召開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全民體育方案」。
1970.09	蔣介石總統暨夫人接見嘉義七虎隊與臺中金龍隊全體隊職員。
1970.10	我國參加第六屆曼谷亞運會。此後至1989年北京亞運會以「中華臺北」名義才再度參賽。
1970.12	第一屆「大專運動會」在臺北舉行。正式脫離「臺灣省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會」而獨立舉辦。
1971	臺灣棒球協會取得60年遠東區主辦權，政府出資1,200萬元整建臺北市立棒球場。
1971.02	教育部訂頒「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1971.04	中國推動乒乓外交，美國乒乓球隊訪問中國。
1971.04	中華全國棒球委員會更名為「中華民國棒球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東閔；謝國城先後擔任總幹事、副主委。
1971.07	臺南巨人隊各以3：1、20：0、5A：0擊敗菲律賓、關島與日本，取得遠東區代表權。



位在臺東縣紅葉國小旁的紅葉少棒紀念館，收藏許多臺灣學校棒球發展的文物與故事。蘇嘉祥／攝影



1971.08	臺灣省立及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增設五專部。
1971.08	臺南巨人隊各以7A：0、11：0、12：3擊敗波多黎各、美西、美北隊，贏得世界少棒聯盟冠軍。球隊賽後即轉往美國各大僑社宣慰僑胞。 中華民國駐美使館每於賽場中準備數萬支小國旗免費發放。
1972.02	我國首次派隊參加冬季奧運。
1972.03	大專體育總會派2名選手參加1972年世界大學冬季運動會。
1972.07	臺北市少棒隊擊敗菲律賓、香港、關島、韓國與日本，屏東美和青少棒隊二勝關島，分別取得遠東區代表權。
1972.08	臺北市少棒隊、屏東美和青少棒隊分獲世界少棒、青少棒冠軍。
1972.08	大專體育總會章程修訂改制為「中華民國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1972.10	第二十屆德國慕尼黑奧運會，徐亨率中華民國奧運會代表團共85人（選手22人、教練4人）參加10種競賽。
1972.10	教育部修訂公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1973.02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973.03	教育部開始籌劃「中正運動公園」，1985年更名「林口體育園區」。
1973.03	蔣經國指示改組「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為「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安排黎玉璽上將接替林森上將，並下達政府全力支援其運作。
1973.04	陸軍軍官學校承辦第四屆大專院校田徑暨體操運動大會。
1973.07	立法院通過設立教育部「體育司」。
1973.07	臺南巨人少棒以懸殊比數隊擊敗菲律賓、香港、關島、韓國，以4A：0勝日本，北市華興青少棒隊二勝關島，分別取得遠東區代表權。
1973.08	臺南巨人少棒隊各以18：0、27：0、12：0擊敗西德、美南、美西隊，贏得世界少棒聯盟冠軍；北市華興青少棒隊連五勝贏得世界青少棒冠軍。
1973.08	中華少棒聯盟捐贈35萬美元，資助世界少棒聯盟興建「世界少棒博物館」。
1973.10	教育部成立體育司，首任司長蔡敏忠博士，除設副司長及專門委員外，並設三科：(1)學校體育科 (2)社會體育與國際體育科 (3)研究編審科。
1973.10	教育部體育司積極規劃各項全國性體育活動，分別有國民小學運動會、中學運動會、大專運動會、各級學校運動聯賽與世界大學運動會五項。
1973.12	1973年中我國共有101個運動團隊，計1744人出國比賽。
1974	教育部致力於小學、中學、大專「三級運動會」體制的建立，本年起開始

	舉辦臺灣省北、中、南、東四區的國民小學分區運動會，並將各項成績列入記錄，作為發展國民體育的一項重要基本措施。
1974	我國以「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總會」名義申請加入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因中國已入會在「一個中國」立場上而未列入議程。
1974.06	國防部訂頒「國軍長期培養運動人才實施規定」。
1974.06	臺灣省運動會與臺北市運動會合併為「臺灣區運動會」；第一屆由高雄市舉辦。
1974.07	中共表態邀請早稻田與慶應大學棒球隊訪問中國，臺灣運用校友會與棒球人脈阻止，並由棒球協會與政府合資邀請兩校棒球隊來臺訪問比賽。
1974.07	中共聯合古巴等共產陣營國家爭取加入「世界業餘棒球聯盟」，臺灣憑棒球實力與國際人脈阻止。
1974.07	高雄立德少棒隊以懸殊比數隊擊敗韓國、關島、日本、香港，再勝菲律賓，屏東美和青少棒隊二勝關島，分別取得遠東區代表權。
1974.08	我國首度三級棒球三冠王：郵局發行三冠王紀念郵票。 高雄立德少棒隊各以16A：0、11A：0、12A：0擊敗美東、美中、美西隊，贏得世界少棒聯盟冠軍。連年以懸殊比數大勝，造成1975年世界少棒聯盟不邀請外隊參賽，反打擊我國少棒風氣，1976年遠東區冠軍由日本獲得。 屏東美和青少棒隊連四勝贏得世界青少棒冠軍。 屏東美和青棒隊連四勝贏得世界青棒冠軍。
1974.08	教育部通函臺灣省與臺北市「嚴格督導學校實施體育正課教學」。
1974.09	教育部自63學年度起，每年實施學校體育行政人員業務研討會，參加對象包括大專院校體育主管、中小學校長、縣市教育局長及體健課長。
1974.09	教育部開始籌畫大專院校試辦「體育正課興趣選項分組教學」。
1974.09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訂頒「臺灣省國民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通則」。
1974.12	臺灣省政府聘請委員組織「國民體育委員會」正式運作。
1974.12	教育部廳局體育行政主管聯席會議，決議「請各校重點推展單項運動，並商請體育會各單項協會支援」。
1974.12	世界少棒聯盟為回應男女平權，臺灣首次開辦女子少棒賽，計8隊參賽，由臺南海東奪冠。
1975.04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975.05	臺灣省、臺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合併為「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第一



	屆在臺南市舉行，競賽項目有田徑、游泳、體操與桌球四項。
1975.05	教育部訂定「重點發展學校單項運動辦法」。
1975.05	教育部舉辦「小學校長推展體育研討會」。
1975.06	臺北市立棒球場增設夜間照明設備，以因應世界青棒賽夜間比賽需要。
1975.07	高雄鼓山少棒隊擊敗香港、韓國、關島、日本，屏東美和青少棒隊二勝關島，分別取得遠東區代表權。
1975.08	世界少棒聯盟未邀外籍球隊參賽。 屏東美和青少棒隊連四勝贏得世界青少棒冠軍。 北市華興青棒隊連四勝贏得世界青棒冠軍。
1975.09	教育部正式核定大專院校試辦「體育正課興趣選項分組教學」。
1975.09	教育部創辦「師專輔導區國民中小學運動競賽及體育發表會」。選擇體操、桌球、手球作為辦理運動，有效促使體操與桌球選手倍出。
1976.02	教育部舉辦「體育行政人員業務研討會」。
1976.04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976.07	籃球協會理事長余紀忠創辦「威廉瓊斯盃籃球邀請賽」，一票難求，帶動臺灣籃球風潮。
1976.07	大專體育總會成立18年來首度組團出國考察45日，參訪日本與歐等15國家28城市的歷屆奧運會場、大學、訓練中心、俱樂部、協會。
1976.07	國際奧會第七十八屆大會中國重提入會申請，並以排除中華奧會為條件。
1976.07	第二十一屆蒙特婁奧運會，加拿大政府拒發簽證，致中華奧運代表隊無法參賽。



紅葉國小是臺灣棒球史上很重要的一個搖籃，孕育許多少年棒球幼苗、創造多項棒球紀錄。蘇嘉祥／攝影

1976.08	日本於冠軍賽以10：3勝花蓮榮工少棒隊取得遠東區代表權，8月並獲世界冠軍。屏東美和青少棒隊勝關島，取得遠東區代表權。
1976.08	屏東美和青少棒隊首戰負於美西落入敗部，連六勝獲世界青少棒冠軍。屏東美和青棒隊連四勝贏得世界青棒冠軍。
1976.08	教育部公布「推展全民運動重點實施計畫大綱」。
1976.08	中華體協擬訂「體育莊敬自強計畫」。
1976.10	教育部頒布「公私立短期補習班運動類科設立標準表」；同時廢止「運動補習班設置辦法」。
1977.01	教育部公布「推展全民運動長程計畫」。
1977.01	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學體育特別班實施計畫」。
1977.03	教育部訂頒「改進國民小學體育實施計畫」，規定自66學年度起體育組長應由合格體育教師擔任。
1977.05	教育部「國中殘障學生體育實施方案」，規定各縣市至少指定學校一所設置殘障學生特殊班。
1977.06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977.06	教育部舉辦「大專院校體育行政人員業務研討會」。
1977.07	教育部督導省市教育廳局，遴選9所運動成績優良中等學校，試辦優秀運動選手長期訓練工作，以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等4項運動為施訓種類。
1977.07	教育部訂定「三年內增建簡易運動場計畫」。 高雄立德少棒隊、屏東美和青少棒隊分別取得遠東區代表權。
1977.08	我國第2次三級棒球三冠王： 高雄立德少棒隊三連勝贏得世界少棒冠軍。高雄市立棒球場取名立德棒球場。 屏東美和青少棒隊四連勝贏得世界青少棒冠軍。 屏東美和青棒隊第二戰落入敗部，再五連勝贏得世界青棒冠軍。
1977.08	教育部頒訂「六十六年度獎助體育學術專題研究及著作出版實施計畫」。
1977.09	教育部修正「國小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開放體專學生修滿教育學分畢業後，經登記檢定可獲國小教師資格。
1978.03	教育部公布「五年制師專學校體育課程標準」。
1978.05	教育部訂定第二期「發展體育五年計畫」，以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國際體育及體育學術研究等四方面為目標。

1978.07	教育部公布「大專體育正課興趣選項分組教學實施原則」。
1978.07	屏東屏光少棒隊、屏東美和青少棒隊及青棒隊分別取得遠東區代表權。
1978.08	我國第3次三級棒球三冠王：郵局再度發行三冠王紀念郵票。 屏東屏光少棒隊三連勝贏得世界少棒冠軍。 屏東美和青少棒隊四連勝贏得世界青少棒冠軍。 味全青棒隊五連勝贏得世界青棒冠軍。
1978.09	蔣總統經國先生接見榮獲世界棒球賽冠軍的屏光隊、美和隊與味全隊。
1978.09	教育部公布「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以減少年齡的差距，避免「自動留級」的惡性競爭。
1978.09	各縣市設置奪牌獎金，造成功利主義、挖角歪風盛行，嚴重的影響到基層訓練紮根工作。臺南市區運會，嘉義縣女子體操選手集體遷住台南，爆發挖角風波。
1979.01	教育部召集體育行政人員研商推行學校國防體育事宜。
1979.02	中華體協擬定「莊敬自強擴大實施計畫」。全國與各縣市紛舉辦各項「自強盃」單項錦標賽或邀請賽及國防體育競賽。
1979.03	教育部訂頒「加強中等以上學校國防體育實施計畫」。
1979.06	教育部核准台北體專自68學年度起改制為三專。
1979.07	教育部公布「長期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並選擇12所學校重點發展單項運動。
1979.07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首先設置「體育科」。
1979.07	美國全國大學校際運動協會執行長傳瑞滋訪華，盼加強中美大學體育交流。
1979.07	嘉義朴子少棒隊、臺中東峰青少棒隊及臺南長榮青棒隊分獲遠東區代表權。
1979.08	嘉義朴子少棒隊三連勝贏得世界少棒冠軍。 臺中東峰青少棒隊第二戰負，再五連勝贏得世界青少棒冠軍。
1979.08	行政院核定發布「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加強各級體育行政組織，除中央在教育部已設體育司外，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得設體育科，.....」。
1979.10	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於日本名古屋決議以通訊表決：R.O.C.國籍名改使用China Taipei之名稱，使用之會歌、會旗及會徽必須與現有的不同，並須



	提執委會核准，必須於1980年1月1日送審。11月26日宣布開票結果以62：17通過「名古屋決議」。
1979.10	教育部訂頒「加強推展社區全民體育運動計畫」。
1980	我國棒球好手高英傑加盟日本南海隊，再度開啟臺灣選手進軍日本職棒與業餘棒球之路。
1980.01	我國因會籍名稱與旗歌問題未解決，宣布退出美國靜湖冬季奧運。
1980.02	教育部公布「各級學校舉辦運動比賽要點」，以劃清權責減少困擾，建立比賽制度。
1980.03	教育部訂頒「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計畫」，決定二年內每一鄉鎮市區興建一座游泳池，每一社區興建一座球場。
1980.04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980.07	我國因會籍名稱與旗歌問題，未參加美國發起抵制的莫斯科奧運會。
1980.07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設置「體育科」。
1980.07	北縣榮工少棒隊、屏東美和青少棒隊及青棒隊分別取得遠東區代表權。
1980.08	北縣榮工少棒隊三連勝贏得世界少棒冠軍。 屏東美和青少棒隊五連勝贏得世界青少棒冠軍。 屏東美和青棒隊三連勝後，連二負於美西、美南。
1980.09	教育部為獎勵優秀運動選手，督促公私立中小學，設置體育獎學金。
1980.10	行政院長孫運璿在臺灣區運動會致詞時宣布「凡打破全國紀錄者均頒發5萬元獎金以為鼓勵」。
1980.10	行政院核定「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加強發展全民運動為其一。
1980.11	教育部規定，凡參加奧林匹克運動各單項運動的國際錦標賽，以及少棒、青少棒、青棒的世界大賽獲得冠軍的選手，均分別發給獎學金。
1980.11	教育部、國防部、救國團聯合主辦69學年度南區文武大專青年中正杯自強國防體育競賽，由崑山工專承辦，大專體育總會協辦。
1981.01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設置「體育科」（第六科）。 行政院通過「中正體育獎章獎助學金頒獎要點」。
1981.03	中華民國對外參與國際組織「奧會模式」的形成： 中華奧會與國際奧會簽定協議書，奧會名稱改為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永遠為國際奧會所承認與其它國家奧會一樣，係一獨立體，享受同樣待遇，不受歧視；原有各國國家奧

	會使用國旗、國歌改為使用國家奧會會旗、會歌，並須經國際奧會執委會同意；徐亨委員撤回對國際奧會在洛桑法院的控案。
1981.05	國立成功大學承辦第十二屆大專院校運動會。
1981.07	宜寧中學女足隊代表我國參加芬蘭「赫爾辛基盃」16歲組，及瑞典「戈夏盃」18歲組比賽，獲雙料冠軍。
1981.07	教育部公布「參加奧運選訓選手及教練有關問題處理規定」，以協助選手及教練解決兵役、學校、工作及待遇等問題，使其能專心於訓練。
1981.07	「國際體育健康與休閒活動協會」第二十四屆年會在馬尼拉召開，蔡敏忠博士榮獲亞洲副會長之職。
1981.07	我國首度籌組「中華民國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赴菲在國際體育健康與休閒協會(ICHPERD)第二十四屆年會大會表演。
1981.07	臺中太平少棒隊、北縣榮工青少棒隊、屏東美和青棒隊分獲遠東區代表權。
1981.08	臺中太平少棒隊三連勝贏得世界少棒冠軍；中華少棒創蟬聯「冠軍最久」、「獲冠軍最多次」、「連續勝十五場」之三項紀錄。 屏東美和青棒隊五連勝獲世界青棒冠軍。
1981.08	行政院核定「參加奧運會集訓運動選手兵役義務處理規定」辦法。
1981.09	蔣總統經國先生接見參加1981年世界級棒球賽的三支中華代表隊。
1982.02	榮工成棒隊成立，建構完成我國四級棒球。
1982.02	臺灣省教育廳訂定「臺灣省國小體育課循環教學實施要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決定「國小體育科」於71學年開始推展「循環式教學」方式。
1982.04	國際奧會主席薩馬蘭奇訪問我國。
1982.05	私立輔仁大學承辦第十三屆大專院校運動會。
1982.07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982.07	我國主辦世界盃女壘賽，中華隊勇奪亞軍。
1982.07	中華民國6支青年足球勁旅，在北歐舉行的連續4項錦標賽中，榮獲7項冠軍與4項亞軍。
1982.07	嘉義朴子少棒隊、屏東美和青少棒隊、青棒隊分獲遠東區代表權。
1982.08	我國三級棒球自58年以來首次零冠。 嘉義朴子少棒隊二連勝後負於美西隊，但運動風度普獲傳媒好評，扭轉美國人視外籍球隊爭強好勝形象。

1982.08	大體育總會派代表至布魯賽爾總部洽商申請加入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事宜。並加強與國際大學體育邀訪活動，選拔大專棒球、手球、橄欖球、田徑隊分赴美、歐、亞各國參加邀請賽。
1982.08	臺北市北投國中女子足球隊在北歐的國際分齡足球賽中，獲得3項冠軍和1項亞軍。
1982.09	我國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在美國參加第十二屆國際兒童節大會，被譽為「國際兒童節之星」。
1982.09	教育部長朱匯森提出體育施政重點：(1)積極辦好奧運選訓；(2)建立各項體育發展制度；(3)充實運動場地設施；(4)加強國際體育交流；(5)發展全民體育；(6)健全學校體育教學。
1982.11	總統府修訂公布「國民體育法」，規定500員工以上公私機構，應聘任體育人員。
1982.12	教育部修訂公布「各級運動會舉行辦法」。
1983	教育部草擬完成「國民體能檢查辦法（草案）」。
1983	教育部體育司以桌球等六項運動，製作了三十集由基礎技術教起的教材宣導短片，在三臺聯播時段播出。
1983.01	行政院修正公布「中正體育獎章頒發要點」，擴大獎勵運動項目。
1983.02	教育部公布「長期培養大專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計畫」，建立自國小以至大專之優秀運動選手培育體系。
1983.02	教育部函：「體育助教除辦理學校體育行政事務外，必要時可兼任體育教學工作，其授課時數每週最多以十二小時為限，且不得超支鐘點。」
1983.04	教育部與廳、局協調決議：得過中正、國光體育獎章且曾修教育學分者，不必經過教師甄試，可逕分發國中任教。
1983.04	教育部公布「重點發展單項運動實施學校得依需要實施其它適當之編班方式」。
1983.04	教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體育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
1983.05	國立交通大學承辦第十四屆大專院校運動會。
1983.06	教育部公布「參加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輔導就業要點」，以自集訓開始至奧運會結束得予留職留薪、安家費、輔導就業。
1983.07	教育部修訂公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課程標準」。

1983.07	洲際盃棒球賽我國以13：1擊敗古巴隊。
1983.08	教育部舉辦「體育學術研討會」於交通大學舉行，首度提出「保健體育」的概念，強調用「運動處方」來強健身體。
1983.08	大專體總田徑、游泳、體操代表隊赴韓國體育大學訓練比賽2周。
1983.09	教育部首度創辦大專院校體育衛生評鑑，以協助、輔導學校改善體育衛生措施、績優學校並給予獎勵。
1983.09	第十二屆亞洲盃成棒賽臺日決戰，我國趙士強於九局下擊出再見全壘打，贏得亞軍並取得奧運會參賽權。
1983.10	教育部舉行第一次國光獎章暨獎章頒獎典禮，成棒國手趙士強為掛上國光獎章第一人。
1983.12	第一屆「中德運動教練研討會」，我國有120名教練參加。
1984.01	教育部公布「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籌設要點」，規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置「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
1984.02	臺灣與中國選手同時參加南斯拉夫塞拉耶夫冬季奧運會。
1984.02	我國尚未加入世界大學體育總會，但以「中華臺北大學運動聯盟足球隊」名義，受邀參加74年8月日本承辦的世界大學足球錦標賽。
1984.04	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小學體育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並選擇8所國民中、小學，辦理桌球、體操、游泳實驗班。
1984.05	私立崑山工專承辦第十五屆大專院校運動會；教育部朱匯森前部長於開幕典禮時指出：全民健康與為國爭光是體育政策的二大目標。
1984.07	我國參加古巴舉辦世界盃棒球賽，嚴孝章成功阻止中共與古巴要脅改掛奧會旗幟。我國在卡斯楚面前再度以7：4擊敗古巴，贏得銅牌。
1984.07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984.07	我國參加共產集團抵制的洛杉磯奧運，中華成棒隊以3：0勝韓國贏得銅牌；蔡溫義獲舉重銅牌。
1984.08	蔣經國接見奧運會代表團時，提示加強「推展全民運動」和「提升運動競技成績」兩項發展方向。
1985.04	教育部修正公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1985.05	教育部發布「施行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
1985.06	教育部公布「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明確規範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遴選資格、甄試、儲訓、分發、待遇、考核。



1985.10	教育部訂頒「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施行條例」。
1985.11	教育部辦理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儲訓作業，並分發至發展特色運動學校。
1986.02	臺灣省教育廳公布「臺灣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推展校內班際各項運動競賽實施計畫」。
1986.02	教育部訂頒「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1986.03	教育部訂頒「教育部中正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要點」。
1986.04	國民中學校長體育行政自強愛國座談會，主題是「如何加強國民中學體育之正常發展」和「如何鼓勵國民中學培養優秀運動人才」。
1986.0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辦第十七屆大專運動會，分田徑、體操、游泳三大項。
1986.05	教育部公布「輔導各運動團隊參加國際青少年分齡運動競賽實施原則」。
1986.07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986.07	大專體育總會組團考察漢城亞運設施與體育大學。
1986.08	行政院核定「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
1986.08	教育部函轉各大學院校：「爾後舉辦運動比賽，倘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協助辦理防護事宜，應於活動舉辦前十日向該部提出申請」。
1986.08	中華隊於荷蘭舉行世界棒球錦標賽擊敗古巴隊，二度贏得銅牌。
1986.09	教育部成立「國立體育學院籌備」處。
1986.09	我國以「中華臺北奧林匹克委員會」名稱恢復亞奧會會籍。
1986.11	洪氏兄弟以一億元於桃園龍潭關建民間首座國際標準棒球場完工啟用。並以一年捐贈400萬元，連捐4年，做為職棒發展基金。
1987.05	教育部輔導成立「中小學棒球運動聯賽指導委員會」，以統整及建立三級棒球聯賽各項制度。
1987.05	省立台東師專承辦第十八屆大專院校運動會。
1987.07	大專體育總會正式加入世界大學運動聯盟，並首度組代表隊參加南斯拉夫第十四屆世界大學運動會。
1987.07	我國第一所體育專業高等學校「國立體育學院」正式成立。
1987.07	榮工少棒、青少棒、青棒與成棒隊同獲全國冠軍，為我國四級棒球四冠王。
1987.09	自76學年度起，教育部積極推展各級學校之運動聯賽，試辦大專院校男子籃球聯賽，與國民小學五年級軟式棒球聯賽。

1987.09	教育部同意中華體協於國立體育學院成立「北訓中心」。
1987.12	教育部修訂公布「商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
1987.12	「職棒發展委員會」成立，棒協理事長唐盼盼任主任委員，洪騰勝任執行秘書。
1988.02	教育部召開全國第六次教育會議，通過「體育發展計畫」，並列為年度施政計畫項目。
1988.05	教育部協調省（市）教育廳（局）創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訂定完善制度，統籌策劃推動，積極推動學校運動聯賽。
1988.05	國立中央大學承辦第十九屆大專運動會，分田徑、體操、游泳三大項。
1988.07	我國參加世界盃棒球賽三度贏得銅牌。
1988.08	行政院成立「大陸工作會報」；總統府成立「國家統一委員會」。
1988.09	全國高中籃球正式實施聯賽制度。
1988.09	大專體育總會組團赴韓日考察。
1988.09	我國參加韓國漢城奧運，未獲任何正式比項項目獎牌，頗受國人責難。
1988.10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公布，擬於教育部下設「國家體育委員會」。
1989.03	行政院核定「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
1989.05	教育部組織並召開國民體育委員會委員會議，並成立學校體育、全民體育、國際體育及體育研究發展等四小組。
1989.07	全國高中排球、國中籃球開始實施聯賽制度。
1989.07	教育部選派青少年民俗運動團隊三團分赴歐洲、中南美洲及美國訪問表演。
1989.05	國立中興大學承辦第二十屆大專院校運動會。
1989.08	教育部與考試院、人事行政局協調開創體育行政人員特種考試，共招考了50名，分發各機關服務。
1989.08	大專體總組代表隊參加西德杜易斯堡世界大學運動會。 主辦國際大學男子排球邀請賽。 大專排球、柔道明星代表隊赴日、韓訪問；籃球明星代表隊赴美國訪問。
1989.09	行政院院長李煥指示爭取主辦1998年亞運會。
1989.09	教育部舉辦甄選儲訓專任運動教練。
1989.10	我國首度派體操代表隊前往大陸參加亞洲青年錦標賽。
1989.10	「中華職棒聯盟」成立，會長唐盼盼，洪騰勝任秘書長，計有兄弟、味



	全、統一、三商等四支球隊。
1989.10	教育部訂頒「加強高中高職國防體育教學實施計畫」。
1989.10	大專體總舉辦大專中華武術明星選拔賽；國際大學男子排球邀請賽。
1989.10	大專體總舉辦4國8強棒球邀請賽。
1989.10	大專體總組中華武術代表團赴南非巡迴表演。
1989.12	教育部公布79學年度起高級職業學校每週體育課授課時數調為二節。
1990	教育部修正公布「國民中小學體育班實施計畫」，以建立國民中、小學早期發掘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之管道。
1990	教育部積極推展全民運動：輔導並補助臺灣省各縣市籌建運動公園，每座約補助4000萬元；辦理槌球、慢速壘球、幼童足球聯賽。
1990.03	中華職棒首季正式開賽，開幕戰由兄弟象與統一獅對壘，觀眾滿場。
1990.04	大專體總組代表隊參加波蘭世界大學越野賽與西班牙跆拳道比賽。
1990.05	教育部公布體育科系畢業生得擔任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教師。
1990.05	中華臺北奧會向亞奧會提出主辦1998年亞運會申請書。
1990.07	大專體育總會大專男子排球、籃球正式實施聯賽制度。
1990.07	大專體總修訂章程、登記社團法人，定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1990.10	教育部推展建立體育推展分工制度：社會體育則請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推動、國際體育由中華奧會負責推動、體育司負責學校體育之規劃推動。
1990.11	教育部毛高文部長先後指示：成立「大專院校體育推展指導委員會」以協助大專體總落實功能，建立運動員分級培養及管理制；研究如何將體總、奧會一元化，以貫徹選、訓、賽合一政策；請奧會、體總儘速成立體育基金會。
1990.12	教育部公布獎助「體育學術研究實施要點」。補助類別分「專題研究成果」、「學術著作出版」、「舉辦學術會議」、「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等四類。
1991.01	行政院推動「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教育部門辦理有關體育事項：「充實國民運動休閒場所」、「籌建國際化運動場所」。
1991.01	教育部毛高文部長於立法院進行第八十七會期施政報告：體育發展的政策取向，一方面在推動全民體育，一方面要選擇適合國人運動的發展項目，以重點培育人才，為國爭光。

1991.01	教育部同意自1992年起規劃試行國中（青少棒）、高中（青棒）棒球聯賽。
1991.01	教育部修訂公布「教育部國光、中正體育獎章頒發要點」、「教育部國光、中正體育獎章獎助學金頒發要點」。
1991.01	教育部毛高文部長26日指示：(1)建立教練檢定、評鑑制度及支付合理待遇，以提昇教練水準；(2)原則同意運動技術系於下學年度辦理單獨招生；(3)體育學院積極協助規劃籌設台東體育實驗中學。31日指示(1)績優選手輔導升學可配合其個人意願選擇學校科系，不限定升學入體育科系就讀；(2)體育學院應研究開設（或和其他大學合作設置）非體育專業之學程（輔系），讓運動選手兼備其他專長以協助其生涯發展；(3)大眾化運動—如棒球、籃球等項目應以聯賽方式普及發展；(4)較冷僻且需長期由系統培訓之運動項目—如跆拳道、柔道、射箭等則應擇重點學校。
1991.02	教育部毛部長指示：(1)奧會、體總未來經費來源應朝自行籌募及接受各有關單位(如教育部)委託辦理專案，有關奧會、體總成立基金案，可比照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成立之方式；(2)爭取國際競賽主辦權，若涉兩岸交流事宜，應配合「國家統一綱領」所定之原則及進程，第一階段應以輔導辦理無「旗、歌」問題者；(3)奧會、體總幕僚行政一元化希自81會計年度起實施。
1991.05	李登輝總統宣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並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1991.07	我國大專代表隊參加英國雪菲爾1991年世界大學運動會，王惠珍獲200M金牌、400M第四名，王淑華跳遠第七名並破紀政全國紀錄。 大專體總組世界大學運動會考察團。
1991.08	行政院核准成立「國立臺東體育實驗高級中學」籌備處。
1991.08	教育部公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補充規定」，放寬國際正式比賽成績優秀選手年齡限制。
1992.01	80學年度正式實施國中棒球聯賽。
1992.01	教育部同意高級中等學校棒球聯賽自81學年度起實施。
1992.03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992.05	臺灣體育專科學校承辦第二十三屆大專院校運動會，項目分田徑、桌球、游泳、跆拳道等4項。

1992.07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992.08	大專體總80學年度訂定：「八十年度遴選優秀運動教練裁判出國進修（講習）實施要點」；「體育績優獎學金頒發要點」；「獲獎選手之有功教練認定及獎金分配辦法」；「優秀選手長期培訓實施計畫綱要」；「訓練站設置辦法」；「1992年奧運考察實施計畫」。
1992.09	教育部毛高文部長主持棒球運動發展座談會，討論有關體系問題、場館問題、經費等問題以及運動教練選手之獎勵制度。
1992.09	我國參加巴塞隆納奧運，中華成棒隊兩度擊敗日本，負於古巴，贏得銀牌。
1992.10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993.01	行政院發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而體育團體或體育活動涉及大陸地區人士來臺時應依「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之條文規定專案許可。
1993.01	俊國熊與時報鷹加盟，中華職棒增為六隊。
1984.06	國防部第十七屆「國軍體能戰技運動大會」（最後一屆）；2007年改「金湯盃」。
1993.06	公布獎助「體育學術研究與著作出版作業要點」。
1993.09	教育部修訂公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1993.11	臺北南山中學主辦「南山盃海峽兩岸高中籃球邀請賽」，男生包含北平四中；女生包含首鋼中專等隊，為中國高中學生首次來台交流。
1994	教育部創辦「臺灣區殘障運動會」以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參與運動競技，培養自信心。
1994	臺灣省創辦「臺灣省原住民運動會」，為原住民運動選手提供展現運動潛能的舞台。
1994.01	教育部公布新「大學法」。(1)依據大學法，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2)七十二年公布有關「大學校院體育助教兼任體育教學工作及授課時數之規定」停止適用。
1994.04	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第一階段會議：以「推動多元教育、提昇教育品質、開創美好教育遠景」為主題，研討八大議題，而「推展全民體育」列為第七議題。
1994.06	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第二階段會議，「推展全民體育」組決議：(1)建議：

	<p>修訂「國民體育法」、研訂「體育教育法」。(2)調整中央政府體育行政組織位階。(3)提升學校體育行政組織層級。(4)研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體育設施條例」。(5)配合爭取主辦2002年亞運會，興建符合國際標準之運動場館。(6)檢討改進各級學校運動場地開放措施，合理訂定收費標準並落實學校場地開放政策。(7)整體規劃各體育院校科、系、所之教育目標。(8)研究將兩所體專之三專制改為體育學院，研究其五專制之存廢問題。(9)修訂「教育部國光中正體育獎章頒發要點」。(10)成立「國家運動科學研究中心」、「運動員禁藥檢驗中心」。(11)規劃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證照」制度。(12)加強培訓國際體育外交人才，有效處理國際體育事務，研訂兩岸體育交流計畫。(13)推動國民小學體育教師科任制。(14)系統規劃各級學校體育課程。(15)建立學校專人運動教練制度。</p>
1994.07	<p>大專體育總會82學年度大專運動會新增師生反毒路跑、舞蹈兩項錦標賽；大專教職員新增慢速壘球賽。</p>
1994.07	<p>大專體總82學年度國際交流活動： 世界大學錦標賽有女子手球、羽球、高爾夫、5人制足球、棒球； 邀請北京市大學男子籃球聯隊訪台。</p>
1994.07	<p>教育部公布「改進特殊體育教學實施計畫」，至87年6月止，為期4年。</p>
1994.07	<p>教育部通過「改進特殊體育教學實施計畫」，經費預估四個年度計，3億5千6百10萬元。</p>
1994.08	<p>1994年曼谷第一屆亞洲大學運動會。</p>
1994.10	<p>教育部修訂公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p>
1995	<p>教育部改制「中華民國少年棒球聯盟」，成立「教育部中小學棒球聯賽籌備委員會」。</p>
1995.01	<p>83學年度第二次公私立大學院校院長會議決議：(1)體育為一、二、三年級必修，不計學分；四年級選修，計學分。(2)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是否計入各學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授權由各校自訂。</p>
1995.01	<p>教育部核定83學年度獎勵發展特色運動暨體育運動績優學校名單，共獎助137校，全額達3,375萬元。</p>
1995.02	<p>教育部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針對幼兒、國民、高中、技職、大學等教育及師資培育與訓育輔導等七個面向報及未來展望，並提出教育機會均等及打破校長終身制。</p>

1995.04	男生籃球代表隊赴大陸訪問比賽（私立南山高中）。
1995.05	教育部將83學年度第二次公私立大專院校院長會議之決議函送各大院校，自84學年度開始實施。
1995.07	教育部部分體育業務授權由省市教育廳局督導辦理，以落實執行工作簡化，提升行政效率。
1995.07	教育部公布「輔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場地作業要點」，以協助地方政府充實運動場地。
1995.08	國立臺東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正式成立。
1995.09	教育部83學年度學校運動聯賽經費為25,503萬元，較去年度增加386.3萬元。學校運動聯賽各種運動自開辦年度起，迄83學年度總支用經費19,744萬元。
1995.09	國立臺東體育高中自84學年度開始招收學生，各招收高、國中體育科3班及普通班1班。
1995.09	李登輝總統接見全國體育人士，提出我國體育發展六點指示。
1995.09	教育部公布「國立臺東體育實驗高級中學體育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1995.09	教育部修訂公布「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1995.10	教育部公布「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許可」部分修正條文，凡教育部公布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具有專業造詣之學術、文化、教育、體育、演藝人士得向教育部申請來臺從事文教活動。
1995.12	李登輝總統在「邁向二十一世紀我國體育發展策略研討會」提出五點我國體育發展方向。
1996	教育部公布「績優殘障運動選手和教練獎勵要點」，以鼓勵有功身心障礙選手與教練。
1996.01	第一屆青龍旗青棒賽由工商企業獨資贊助棒協少棒聯盟舉辦，參賽學校達52校之多，創國內青棒參賽學校最多之比賽。
1996.01	榮工隊解散青少棒隊與青棒隊。
1996.01	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方式七大變革：(1)規範區中運會競賽種類需符合之三條件。(2)中運會競賽種類最多以八類為宜，其中田徑、游泳、體操、跆拳道、柔道、射箭等為必辦種類。(3)競賽種類以個人項目為主，球類（團體）則以聯賽方式辦理。(4)球類個人項目則由高中體總規劃為錦標

	賽方式。(5)規範區中運裁判員資格。(6)規範區中運裁判員之遴聘方式。(7)規範承辦縣市申辦資格，自1998年7月起開始實施。
1996.02	行政院教育改革委員會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
1996.03	臺灣首度總統直選，李登輝、連戰以54%得票率，當選中華民國第九任總統、副總統。
1996.03	年代與聲寶公司正式籌組臺灣大聯盟，職棒市場分裂，職棒球隊11支已非市場所能支撐。
1996.05	第二十六屆大專院校運動會項目增為田徑、桌球、游泳、體操、跆拳道等5項。
1996.05	高中體育總會首度組團赴大陸參觀訪問。
1996.05	我國棒球隊未取得奧運會參賽資格。
1996.06	行政院正式核定，同意「國立臺灣體育專科學校」與「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三專改制為體育學院。
1996.07	大專體育總會84學年度辦理大專院校錦標賽新增木球、越野賽。體育交流活動：請北京體育師範學院女子籃球隊與廣州華南理工大學女子排球隊訪臺比賽；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與各項錦標賽及邀請賽。
1996.07	大專體育總會84學年度創辦大專學生運動營隊活動，由陸軍軍官學校承辦：大學生體育冬令營：網球、高爾夫、桌球、橄欖球、跆拳道、定向運動等六營隊；大學體育教師研習營：籠球、基礎熱身運動、獨木舟、合球、競走、定向運動等；大學生暑期體育訓練營：擊劍（銳劍、鈍劍、軍刀）、潛水、划船；大學師生木球研習營。
1996.07	教育部建請行政院儘速籌設部會層級之體育委員會，專責選手培訓、國際體育交流與運動場地設施管理等業務。
1996.11	中國中學生體育協會體育代表團來臺灣訪問比賽。
1996.12	教育部長吳京提出「教改」之後將推動「體改」，以健全現代學生之體魄。
1997.01	教育部公布「體育司未來走向專案報告書」。
1997.05	教育部修正發布參加東亞運獎勵要點，以獎勵我國參加1997年東亞運動會成績優秀選手及教練為國爭光。
1997.05	教育部吳部長京先生頒發「一等教育文化獎章」，以表揚國立臺灣體育學校卸任校長蔡長啟先生獻身體育40餘年。
1997.05	第二十七屆大專院校運動會，項目增為田徑、桌球、游泳、體操、跆拳道



	道、羽球、劍道等7項。
1997.05	教育部編印「學校體育教材教法與評量」叢書一套十九冊，提供各級體育教師參考運用。
1997.07	大專體育總會85學年度大專院校錦標賽新增空手道、划船、棒球聯賽與游泳、桌球、網球排名賽等。大專教職員球賽新增木球、保齡球賽。
1997.07	大專體育總會84學年度辦理體育交流活動： 參加1997年義大利西西里世界大學運動會與各項錦標賽及邀請賽。 組團赴韓國爭取主辦2001年世界大學運動會。
1997.07	大專體育總會84學年度辦理體育推廣活動，由陸軍軍官學校承辦： 大學生體育冬令營：潛水、柔道、定向運動。 大學體育教師體育運動課程研習營：攀岩、西洋棋。 暑期：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
1997.07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為我國中央體育行政主管機關。
1997.08	兩岸奧會自本年起，輪流由兩岸作東，辦理兩岸奧會座談會，建立溝通管道加強對話，尋求共識。
1997.09	教育部本學年度辦理「臺閩地區小學生全面體能檢測」。
1997.09	中華職棒上半季冠軍時報鷹大半球員涉及打假球被收押。
1997.12	教育部為推廣新式健身操，於北、中、南、東分區培訓種子教師。
1998.03	教育部公布「全國各級學校體育教師外語暨專業進修參加辦法」。
1998.03	教育部在臺灣地區開辦「週末非常體健營」100班；「中小學週休二日育樂營」同時展開100個營隊。
1998.03	第一屆全國中等學校啦啦隊錦標賽。
1998.03	職棒時報鷹隊宣告解散。
1998.04	教育部公布「87學年度培訓中等學校優秀籃球選手實施計畫」。
1998.05	第二十八屆大專院校運動會，項目有田徑、桌球、游泳、跆拳道等4項。
1998.07	全國大專運動會、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由體育司轉歸體委會辦理。
1998.07	教育部公布自87學年度起試辦實施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
1998.07	大專體育總會86學年度辦理體育推廣活動： 大學生體育冬令營：划船、攀岩、潛水、馬術、定向運動。 大學體育教師體育運動課程研習營：柔道、3D射箭、直排輪、網球。 暑期：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足球夏令營。

1998.07	我國參加世界盃棒球賽史無前例落居第十三名。
1998.07	教育部建立我國7歲至18歲學生體適能測驗常模。
1998.08	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試辦體育班實施計畫，目的在對具有優異運動潛能之學生，施以有系統之專項運動訓練，培育身心健全之優秀運動人才。
1998.09	教育部公布「獎助體育學術研究與著作出版作業要點」，以鼓勵個人或團體積極從事有關體育學術研究與著作出版。
1998.09	國家發展會議達成省虛級化（凍省）的共識，臺南縣舉辦了最後一屆（第二十五屆）臺灣區運動會。臺南縣重金挖角短跑名將王惠珍復出，為臺南縣獲數面金牌，引發各界批判惡性搶選手、挖角的歪風。
1998.10	體委會公布「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每二年舉辦一次，其中將設籍一年後即能代表該縣市參與比賽的規定修訂為三年，以杜絕挖角歪風。
1998.10	教育部公布「度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88學年選定原住民學生之重點學校29所。
1998.11	總統府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
1998.11	教育部「87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實施計畫」，以提倡8人制拔河比賽，提昇學生團隊運動精神及健康體能。
1998.12	教育部公布「高級中等學校球隊輔導管理要點」健全校園各項運動競賽及促進運動聯賽推展。
1999	教育部公布「輔助各級學校整（興）建運動場地、購置運動設施器材審查原則」，以當年度配合本部政策招收運動績優生或曾獲大專運動會、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級聯賽前三名者優先考量。
1999	第一屆全國運動會由體委會接手主辦，競賽種類對準亞、奧運會項目，不再舉辦一些非亞、奧運會的正式項目。
1999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出版《中華民國體育統計》。
1999.01	教育部公布「提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333計畫）」，自89會計年度起，目標5年內提高學生體適能認知30%，增加規律運動人口10%，及提昇學生體適能水準40%。
1999.02	亞洲地區男、女高中學校排球邀請賽，由獲得87學年高中排球聯賽複賽男、女組第一、二名球隊參賽外，另邀請日、韓、澳洲高中明星隊參加。
1999.03	體委會「陽光健身計畫」推動「大專青年體育志工服務人員培訓計畫」，對象為大專院校體育系、休閒運動系、國術系及運動保送生之學校承辦。

1999.03	體委會創辦首屆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兩年一屆），由桃園縣承辦。競賽項目：田徑、棒球、傳統舞蹈、負重接力、鋸木、傳統射箭、傳統拔河、慢速壘球、路跑、傳統相撲等10項。
1999.03	體委會公布「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主導大專運動會改革，此新制造成運動績優生排擠一般學生參與賽事意願，舉辦一屆即備受批評，2000年7月即廢止。
1999.04	教育部公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1999.05	教育部開放3所體育學院榮獲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二級以上優秀運動選手，不占年度核定名額修習教育學程。
1999.05	教育部公布「臺灣地區大專院校學生體適能檢測常模研究」。
1999.05	大葉大學主辦第二十九屆大專院校運動會，分田徑、桌球、游泳三項。
1999.05	87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25屆在高雄市舉行，競賽項目增至13項，如籃球、排球、足球、網球等球類運動，以及跆拳道、柔道和角力等技擊項目。
1999.06	第一屆全國大專啦啦隊錦標賽、第一屆全國KISS美少女啦啦隊選拔賽。
1999.06	教育部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
1999.07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999.07	教育部公布「臺閩地區中小學學生體適能常模」。
1999.07	大專體育總會87學年度大專院校錦標賽新增沙灘排球、啦啦隊競賽。
1999.07	大專體育總會87學年度辦理體育交流活動： 參加1999年世界大學各項錦標賽（羽球、高爾夫、鐵人三項、划船、柔道、跆拳道）及邀請賽。 參加中國廣州體育學院40周年校慶木球交流賽。 爭取主辦2000年世界大學羽球錦標賽。
1999.07	大專體育總會87學年度辦理體育推廣活動： 大學生體育冬令營：漆彈、攀岩、潛水、馬術、木球、射箭、定向運動。 研習營：運動社團幹部、羽球、保齡球、沙灘排球、越野。 體育教師研習會：體育運動舞蹈、網球教學、游泳教學、運動醫學與健康資訊網路、運動傷害、特殊體育。
1999.08	至87學年度為止，聯賽項目已計有籃球、排球、壘球、桌球，棒球及強調團隊精神之大隊接力，顯示體育活動呈現多元化發展。

1999.08	大專體育總會參加1999年西班牙帕瑪世界大學運動會、會員大會。
1999.09	教育部試辦「中華民國學生體適能護照」，擇定4所國小、3所國中、2所高級中學試用。
1999.09	教育部公布「88學年度中小學生體育育樂營實施要點」，以倡導正常、健康性的休閒育樂活動，並為全民運動紮根，全臺共辦理500營隊。
1999.09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補助學校體育團隊『出國比賽、移地訓練、訪問比賽』審查原則」。
1999.09	教育部公布「補助各級學校學生社團辦理校際體育活動經費原則」。
1999.10	教育部公布「88學年度學生體適能護照擴大試辦計畫實施要點」，試辦學校數額從9校擴增為200校。
1999.10	教育部公布「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以教學正常化，養成終身運動，提供多元課程，統整師資培育，提升教學品質為目標。
1999.10	教育部公布「8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體育行政研討會實施要點」，宣導國家體育政策，瞭解基層實施現況，提昇體育經營管理績效及體育專業人員素養。
1999.11	教育部公布「中小學體育訪視要點」。
1999.11	第一屆全國國民小學異程接力賽，共66所國民小學組隊參加。
1999.11	教育部公布「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督導各級學校體育教學及活動之實施。
1999.12	教育部88學年度全國中、小學校健身操總決賽，計全國1100支隊伍參賽，參賽人數多達4萬餘人，創下隊伍最多的一次。
1999.12	「1999年校園師生另類馬拉松越野接力賽」於中正大學舉行，近3000支勁旅，5000人與會。
1999.12	教育部舉辦千禧年校園親子籃球活動，台北市大專及國、高中學生2000人參加，為期2個月。
2000	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舉辦第六屆亞太聾人運動會。
2000.02	教育部公布「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1)將民俗體育納入九年一貫統整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實施教學(2)編印各類教材(3)獎助績優學校(4)專題研究教材製作(5)教師培訓(6)舉辦民俗體育冬(夏)令營競賽展演及建構網站。
2000.03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體適能團隊運動推廣計畫試辦實施要

	點」，遴選20所學校試辦，由教育部補助每校肆萬元整。
2000.03	教育部公布「機關團體企業機構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
2000.04	行政院執行省虛級化（凍省）政策，「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改制」為「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000.04	明新技術學院主辦89年全國大專運動會，首創採取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南區等四區預賽。
2000.05	總統府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
2000.05	我國棒球隊二度未取得奧運會參賽資格。
2000.05	教育部公布「88學年度中小學體育訪視實施要點」，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瞭解學校體育行政運作及教學與活動的實施成果。
2000.06	教育部公布「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自89年8月至94年7月止，旨在培養學生具備良好之身體適應能力，早期發掘、培養運動資賦優異之學生。
2000.07	全國大專運動會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復歸教育部主政，體委會協辦，教育部補助南投等縣市辦理暑期體育育樂營，幫助災區學生走出震災陰霾、積極面對人生，共100個團隊8000餘人參與。
2000.07	教育部公布「適應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旨在維護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權益，落實五育並重、有教無類的崇高教育理想，計畫期程自89會計年度起至93會計年度止，為期5年。
2000.07	大專體總體育88學年度研習與推廣活動： 師生運動研習：撞球、運動社團幹部、直排輪、啦啦隊、體適能、國術。 學生冬令營：漆彈、攀岩、劍道、定向運動。 研討會：學校體育改革策略、體育學術。 研習會：漆彈、體育科技與資訊、運動教練科學、生物力學應用與展望、運動禁藥研習、運動按摩專業技術、運動傷害。 教師進修研習：體適能、有氧運動、世界民俗舞蹈、舞蹈、水上運動、休閒運動、運動科學儀器操作。 競賽活動：三對三籃球賽。
2000.07	大專體總國際交流活動： 主辦2000年第六屆跆拳道錦標賽。 參加亞洲大學運動總會會員大會暨競選總會會長。

	參加世界大學各項錦標賽。
2000.07	教育部主辦「國小樂樂棒球夏令營」，全國22縣市，有3020位國小二~四年級學生參與。
2000.07	教育部廢止「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1999.08	教育部公布「89年度獎勵學校推廣學生體適能教育計畫辦法」。
2000.08	教育部舉行大專校院體適能護照發表會。
2000.08	教育部修正公布「加強校院運動安全實施要點」。
2000.08	教育部於花蓮師範學院舉行「2000年國際體育教學研討會」，內容為最新的體育教學觀念及方法及各種運動項目之演示與教學。
2000.09	教育部修正公布「大專校院體育訪視實施要點」。
2000.11	教育部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舉辦「89年度適應體育場地器材應用研習會」。
2000.12	教育部公布「我國大專生體適能常模」。
2000.12	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設置要點」，以積極推展學校體育及校際聯誼活動。
2000.12	教育部修正公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實施要點」，以建立大運會舉辦制度，提升賽會品質。。
2000.12	總統府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
2001	教育部擬定「學校體育法」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2001.01	教育部公布「提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
2001.01	教育部公布「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
2001.01	教育部部長宣布學生體適能護照自89學年度第2學期全面實施：(1)預計有2950所近300萬國小四年級至高中（職）三年級學生使用；(2)參加體適能護照的學生以及獲得獎章者，可享受購物優惠。
2001.01	教育部公布「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
2001.03	教育部公布「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中程計畫」，以提供各級學校學生及一般大眾體育、運動、休閒之基本設施。
2001.03	教育部修正公布「各級學校運動會舉辦要點」。
2001.04	東華大學主辦90年全國大專運動會，項目增為田徑、游泳、桌球、網球、高爾夫、鐵人三項、射箭等7項。
2001.07	我國主辦第三十四屆世界盃棒球賽，以3：0擊敗日本，自1988年之後再度



	贏得銅牌。
2001.07	大專體總組團參加2001年第二十一屆北京世界大學運動會（田徑、排球、桌球、網球、柔道）；亞洲大學網球錦標賽。
2001.08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001.10	教育部修正公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2001.10	體委會公布「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辦法」。
2001.12	教育部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
2002	體委會於91年度起推動「全國自行車道系統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建構運動休閒性質之自行車道。
2002	教育部公布「補助學校體育團隊出國、移地訓練原則」。
2002	教育部公布「92年度中小學體育訪視實施計畫」。
2002	我國棒球好手陳金鋒加入道奇隊，成為臺灣棒球史上第一個登上美國職棒大聯盟的選手；桌球選手莊智淵獲世界排名第一。
2002.01	教育部修正公布「機關團體企業機構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
2002.03	義守大學主辦91年全國大專運動會，項目增為田徑、游泳、桌球、網球、高爾夫、射箭、跆拳道、羽球、木球、撞球等10項。
2002.04	教育部公布「國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
2002.05	教育部公布「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
2002.06	教育部公布「民間參與學校游泳池興建營運作業要點」。
2002.06	教育部修正公布「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2002.06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002.07	體委會自2002年7月首度邀請國際世界運動總會（IWGA）會長朗·弗契（Ron Froehlich）來臺訪問。為我國申辦世界運動會鋪路。
2002.08	2002年第九屆世界大學高爾夫錦標賽，我國女將余珮琳勇奪女子個人金牌及女子團隊冠軍，是繼1998年南非第七屆世界大學高爾夫錦標賽後，中華隊再次包辦女子組雙料冠軍。
2002.08	教育部公布「體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2002.08	我國代表隊在曼谷亞運會獲五金，棒球賽獲銀牌。
2002.08	澎湖縣離島的講美國小可練球學生數不足30人，連奪全國軟式少棒賽及謝國城盃冠軍，更獲得亞洲軟式少棒賽冠軍。

2002.10	體委會修正公布「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辦法」。
2002.10	高雄市謝長廷市長表示積極爭取主辦2007年世界運動會。
2002.11	體委會公布「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
2002.11	教育部公布「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以創新課程教學、活絡活動競賽、促進健康體適能發展、充實體育設施、改善運動參與環境及提昇學校體育品質為目標。
2002.12	我國莊智淵榮獲世界職業桌球年終大獎賽冠軍。
2002.12	中華職棒觀眾人數比2001年成長57.62%，票房收入成長186%；臺灣大聯盟則增加有限。2003年1月合併簽署為「中華職棒大聯盟」。
2002.12	大專體總體育90年度研習與推廣活動： 補助：大專社團或院系辦理校際活動。 運動研習：定向運動、運動社團幹部。 研討會：學校體育改革策略、體育學術。 研習會：身心障礙運動醫學、森林休閒運動醫學、運動生理與心理、運動急救訓練、運動與女性、維持良好身體組成、體育統計。 教師進修研習：撞球、舞蹈、漆彈、啦啦隊、水上運動。 競賽活動：大專運動會及大專盃錦標賽；大專教師球賽。 運動聯賽：棒球、籃球、甲組足球、排球。
2003	教育部公布「樂樂棒球活動實施計畫」，藉由樂樂棒球活動，重新引起學童對棒球運動的熱愛。
2003	教育部公布「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以倡導棒球風氣，廣植運動人口，提昇棒球技術水準，厚植國際棒球競技能力為目標。
2003	教育部公布「振興學生足球運動方案」，以奠定足球紮根工作，廣植參與人口，提昇技術水準，厚植國際足球競技能力為目標。
2003	教育部實施「學校運動團隊暨規律運動人口現況調查」。
2003.02	總統府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
2003.02	2009年第二十一屆聽障奧運主辦權之爭，我國臺北市以52：32張票勝希臘雅典獲得主辦權。
2003.03	體委會公布「全國性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團體經費補助及輔導考核辦法」。
2003.03	92年全國大專運動會因SARS停辦。

2003.05	高雄市市長謝長廷與體委會主委林德福分別致函IWGA表達高雄市申辦2009年世界運動會之意願，開啟了高雄市申辦世界運動會之門。
2003.06	教育部修正公布「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
2003.10	「教育部中小學棒球聯賽籌備委員會」正式改制為「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成為民間法人社團組織，理事長廖敏雄。聯盟設立宗旨在於推展「國小玩棒球、國中學棒球、高中練棒球、大專愛棒球」。
2003.12	教育部公布「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學生應每天運動至少累積30~60分鐘。
2003.12	IWGA會長朗·弗契（Mr. Ron Froehlich）及秘書長柯·科倫先生（Mr. Co Koren）訪視高雄市場館，由謝市長親自接待表並給予元首級規格禮遇。
2003.12	大專體總2003年國際交流活動： 參加第二十二屆大邱世界大學運動會（田徑、排球、桌球、網球、柔道）；主辦神腦國際盃世界大學棒球名校邀請賽。
2004.01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004.01	教育部修正公布「推動幼稚園運動遊戲方案」，每天運動至少30分鐘。
2004.01	教育部公布「促進中小學國際文化體育交流辦法」，以促進文化體育交流、提升國際視野與國家競爭力。
2004.03	臺灣體育學院主辦93年全國大專運動會，項目增為田徑、游泳、足球、桌球、網球、射箭、跆拳道、柔道、軟網、手球、保齡球等11項。
2004.03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職務或為其成員許可管理辦法」於2004年3月1日發布施行，「臺灣地區體育人員加入大陸地區體育團體為成員或擔任職務許可辦法」於同日廢止。
2004.06	IWGA會長朗·弗契（Ron Froehlich）與高雄市市長謝長廷簽訂2009世界運動會主辦書之儀式。
2004.06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
2004.06	體委會修正公布「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
2004.10	教育部修正公布「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
2004.10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004.11	教育部公布「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
2004.12	大專體總93年度國際交流活動：參加2004年世界大學各項運動錦標賽及邀

	請賽（壘球）。世界大學運動會執行委員會議、亞洲大學運動總會會員大會。
2005	83學年度高中棒球聯賽原為硬式、軟式兩組，自93學年度起改為木棒、鋁棒、準硬式三組。
2005.02	體育委員會公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2005.03	教育部公布「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遴選要點」。
2005.03	教育部公布「辦裡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遴選要點」。
2005.04	嘉義縣主辦9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項目為田徑、游泳、跆拳道、桌球、足球、羽球、網球、軟網、射箭、舉重、柔道、空手道、角力、手球、體操、武術等16項。
2005.04	義守大學主辦94年全國大專運動會，項目為田徑、游泳、足球、羽球、桌球、網球、高爾夫、射箭、跆拳道、木球、撞球等11項。
2005.05	教育部公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
2005.05	教育部公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收費標準」。
2005.06	教育部公布「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查原則」。
2005.06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推動社會資源發展學校體育或衛生教學活動原則」。
2005.11	教育部修正公布「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調升國光體育獎助學金，以獎勵參加運動賽會獲得佳績之優秀選手。
2005.08	教育部公布「健康促進學校示範直轄縣（市）政府遴選原則及審查標準」。
2005.09	教育部公布「健康促進示範學校遴選要點」。
2005.12	大專體總2005年國際交流活動：參加2004年世界大學各項運動錦標賽及邀請賽；第一屆亞洲大學田徑錦標賽；世界大學運動總會執行委員會議；赴歐拜會世界大學運動總會執行委員。
2006.02	新竹市主辦9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項目為田徑、游泳、體操、跆拳道、桌球、羽球、網球、軟網、射箭、舉重、柔道、空手道、手球、足球、自由車、拳擊等16項。
2006.03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向內政部申請登記為社會團體法人。
2006.04	教育部修正公布「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2006.04	教育部修正公布「辦裡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遴選要點」。
2006.04	雲林科技大學主辦95年全國大專運動會，項目為田徑、游泳、羽球、桌

	球、網球、高爾夫、射箭、跆拳道、木球、空手道、柔道等11項。
2006.05	教育部修正公布「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遴選要點」。
2006.06	教育部公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遴選要點」。
2006.07	教育部95年度開始招募及培訓學校運動志工。
2006.07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006.07	教育部修正公布「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
2006.08	教育部修正公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2006.09	教育部修正公布「健康促進學校示範直轄縣（市）政府遴選原則及審查標準」。
2006.11	教育部公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標準」。
2006.12	大專體總申辦2011年世界大學運動會代表團訪問葡萄牙、南非。
2006.12	教育部「一人一運動，一校五團隊」政策，95年度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運動社團均大幅成長。
2007	教育部修正公布「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評選要點」。
2007	教育部自94年度辦理推動「健康促進學校」，94、95、96年度分別遴選高級學以下學校318、516、773所，及大專院校70、70、72所試辦。
2007	教育部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方案」，訂定各年度有游泳池與無游泳池學校學生學會游泳比率。
2007.01	體委會「挑戰2008黃金計畫」96年度實施種類：跆拳道、射箭、射擊、舉重、桌球、羽球、柔道、壘球、高爾夫、棒球、網球、田徑、游泳、體操共14項及部分其他種類。另加強輔導及訓練各種類菁英選手25位、A級選手210位，計235位。
2007.01	教育部自96年起正式啟動「健康體育網路護照」。
2007.02	臺南縣主辦9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項目為田徑、游泳、體操、柔道、跆拳道、桌球、羽球、網球、軟網、射箭、舉重、空手道、足球、手球、武術、西式划船等16項。
2007.03	教育部修正公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
2007.04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主辦96年全國大專運動會，項目為田徑、游泳、羽球、桌球、網球、高爾夫、射箭、跆拳道、木球、空手道、柔道等11項。
2007.05	教育部公布「快活計畫」。實施計畫期程自96年7月至100年12月主要對象為各級學校學生、教師。

2007.05	我國選派選手189人，教練40人，參加「第二十四屆世界大學運動會」，於14項運動種類競賽，計獲得7金9銀12銅計28面獎牌，在159個參賽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九名，再創歷史佳績。
2007.06	教育部修正公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遴選要點」。
2007.06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
2007.09	全國高中、國中足球正式實施聯賽制度。
2007.09	教育部推動「小學生健康體位計畫」，96年度補助縣市政府進用71位營養師，預計至100年將補足348位。
2007.09	教育部為配合執行「快活計畫」公布「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
2007.09	教育部修正公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2007.10	教育部推動「快活計畫方案」，提出各級學校普及運動的具體指標，實施理念在於改變學生靜態的生活型態，養成每天規律運動的習慣。
2007.10	教育部公布「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實施計畫」。
2007.11	教育部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
2007.11	第九屆全國大專院校聽障學生運動會，計網球、羽球、桌球、籃球4項競賽。
2007.12	本年度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辦理全國錦標賽計有定向越野、9號花式撞球、慢速壘球3項及網球、射擊2活動營隊。
2007.12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學校運動志工實施要點」。
2007.12	體委會2007年計核頒教練119人次、選手339人次，總計34,361萬元國光獎助學金；核頒2006年「第十五屆杜哈亞運會協會」獎勵金390萬元整，及2004年「第二十八屆雅典奧運會」射箭協會獎勵金420萬元整，鼓勵表現績優協會。
2007.12	體委會辦理運動傷害防護人員授證檢定作業，至96年止累計取得合格授證人數118位。
2007.12	2007年在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計22項正式錦標賽、50項國際邀請賽。
2007.12	高中體總96年度國際交流活動： 1.男子隊赴智利參加2007年世界中學生足球錦標賽。 2.女子隊赴法國參加2007年世界中學生籃球錦標賽獲第九名成績。





	<p>3.赴匈牙利參加2007年世界中學生游泳錦標賽。</p> <p>4.赴波蘭加2007年世界中學生網球錦標賽，獲男子團體金牌、女子團體銀牌。</p> <p>5.組隊赴法國參加2007年世界中學生田徑錦標賽，獲男子團體銀牌。</p> <p>6.組隊赴冰島參加2007年第四十一屆國際少年運動會，獲6面金牌、4面銀牌及4面銅牌之佳績。</p> <p>7.組團赴比利時拜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總部，推動我國成為正式會員。</p>
2007.12	<p>大專體總96年度國際交流活動：</p> <p>組團參加2007年第二十四屆曼谷世界大學運動會：田徑、游泳、體操、跆拳道3金1銀3銅、柔道：女子柔道1銀、射擊男團1銅、女子排球第八名、羽球1金3銀2銅、高爾夫：男1金、桌球1金2銀2銅、網球1金3銅、男排第十九名、男籃第二十名、女籃第五名、女足第十四名、女壘。</p> <p>參加申辦2011年世界大學運動會與總會執行委員會議。</p> <p>參加世界大學運動總會與亞洲大學運動總會會員大會。</p>
2007.12	<p>2007年兩岸運動交流：</p> <p>1. 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人員，辦理兩岸運動交流活動計逾11項次。 2. 辦理中國運動專業人士來臺參訪交流，計審查245件、1,321人次。 3. 臺灣運動人員申請赴中國擔任職務自91年迄今累積許可人數計49人次。 4. 辦理奧會模式講座及代表團出國行前講習共22場次，計851人參加。</p>
2008	<p>教育部為期推廣校園舞蹈運動風氣，並提昇舞蹈競技水準，自97年辦理「推廣舞蹈運動實施計畫」。</p>
2008	<p>教育部訂頒「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96年度補助50所公立國中小學，每校補助新臺幣60萬元。</p>
2008.01	<p>體委會提出「97年度推展運動支援計畫」，協助推動相關體育行政業務，同時可促進國內短期就業人口及穩定政經環境。</p>
2008.01	<p>教育部針對運動弱勢學生，開辦體驗班及加強運動諮詢輔導服務，鼓勵學校辦理課間、課後、寒暑假及假期運動休閒活動。</p> <p>96學年度辦理寒假學生快活育樂營，計有戶外冒險教育、民俗體育、羽球、足球、武術、柔道、射箭、桌球、高爾夫、排球、游泳、登山、健</p>



	行、運動舞蹈、綜合性活動、舞蹈、撞球、攀岩、體操等19種運動營隊，計354所學校辦理，共418梯次。
2008.02	體委會南遷高雄市左營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正式掛牌運作。將來與高雄國家運動園區及台灣體育大學南部校區的成立相結合。
2008.03	教育部修正公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
2008.04	教育部公布「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計畫具體作法：1.建立身體健康促進管理機制；2.均衡動靜態活動；3.正確認識自我身體健康促進；4.推動健康飲食；5.促進資源整合、教師專業知能及相關措施。6.推展家長宣導。
2008.04	南投縣主辦9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項目為田徑、游泳、體操、柔道、桌球、羽球、網球、軟網、跆拳道、射箭、舉重、空手道、角力等13項。
2008.05	彰化師大主辦97年大專校院運動會，首度採取分區錦標賽再決賽制。競賽項目增為田徑、游泳、網球、桌球、羽球、射箭、木球、柔道、跆拳道、空手道、體操、擊劍等12項。金牌總數排名：臺灣師大、國立體大（桃園）、臺北體院、臺灣大學。
2008.05	我國國立華僑中學與私立中山商工男女排球隊雙獲世界中學排球錦標賽冠軍。
2008.05	教育部廢止「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標準」。
2008.05	教育部修正公布「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
2008.05	教育部為執行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及海洋教育執行計畫，公布「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要點」。
2008.06.	教育部修正公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
2008.07	教育部推動「理解式體育教學策略」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
2008.07	教育部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針對學校教職員工分北、中、南三區，辦理3場「初級體適能指導員培育研習會」。
2008.11	教育部自94年開始示範辦理「走路上學計畫」，擴大辦理「97年走路上學推動計畫」，由全國23個縣市推選44所種子學校。
2008.12	教育部編印「國民中小學自行車教學手冊」。
2008.12	大專體總97年度國際交流活動： 組團參加2008年亞洲大學及世界大學各項運動錦標賽。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執行委員會議與總會論壇。

	<p>參加亞洲大學第二屆男子籃球錦標賽（銀牌）、第一屆壘球錦標賽。</p> <p>主辦2008年世界大學射箭錦標賽（長榮大學）。</p> <p>爭取到2010年世界大學羽球與橋牌錦標賽、2012年總會論壇。</p>
2009.01	體委會提出打造「全島自行車路網設置計畫」，提供自行車愛好者安全、優質、友善之騎乘空間。
2009.01	體委會推動「單車成年禮」活動：16歲100公里騎遍本縣市；18歲500公里騎遍鄰近縣市；20歲1,000公里騎車環台一周，完成者分由各縣市首長、體委會主委、總統署名頒發證書。
2009.01	體委會推動「98年運動樂活計畫」。宣導「樂在運動、活的健康」理念，以全民為對象，以提升健康體能，擴增規律運動人口，照顧婦女等弱勢族群為目標。
2009.01	教育部修正公布「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要點」。
2009.01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補助原則」。
2009.01	教育部修正公布「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實施計畫」。
2009.03	體委會提出「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規劃自98年至101年共40億元經費，依據各地特色、景觀，規劃建構優質運動休閒之自行車道路網。
2009.03	繼首屆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後，桃園縣再度承辦。競賽項目：田徑、棒球、傳統舞蹈、負重接力、鋸木、傳統射箭、傳統拔河、慢速壘球、籃球等9項。首屆路跑、傳統相撲已取消。本屆由13所國小原住民學生共同表演傳統舞蹈。
2009.03	體委會推動「運動紮根計畫」自98年3月至12月止：一、帶動國人運動風氣，活絡地方健康運動發展。二、豐富國人休閒生活內涵，創造健康運動環境。三、調查全國運動訊息，提供地方政府運動地圖建置資料。
2009.04	教育部廢止「全國性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團體經費補助及輔導考核辦法」。
2009.04	教育部修正公布「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
2009.04	苗栗縣主辦9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項目為田徑、游泳、體操、柔道、桌球、羽球、網球、軟網、跆拳道、射箭、舉重、空手道、角力等13項。
2009.0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項目為田徑、游泳、羽球、桌球、網球、射箭、跆拳道、木球、空手道、柔道、擊劍、體操（競技體



	操、韻律體操)等12項。金牌總數排名：臺灣師大、臺灣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桃園)。
2009.06	教育部推動辦理「98年學生暑期運動飛揚系列活動」，辦理「山系列」、「海系列」及「棒球系列」等多種運動育樂營。並提供弱勢族群的孩童與青少年優先報名，及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童、清寒家庭、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
2009.06	教育部公布「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實施要點」。
2009.06	教育部修正公布「教育部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
2009.06	立法院三讀通過「運動彩券發行條例」。
2009.07	教育部修正公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2009.07	國立體育學院與臺灣體育學院合併為「國立台灣體育大學」案宣告破局。
2009.07	教育部分北中南三區舉辦「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推行工作暨選修課程說明會」。
2009.07	高雄市舉辦第八屆世界運動會。競賽項目：拔河、滑輪溜冰、健力、撞球、合球、空手道...、26項。我國以8金9銀7銅排名第七。 邀請賽：巧固球男女獲金牌、划龍舟與女壘獲銀牌。 計有103個國家代表團4,643人及運動代表隊91國3,062人，實到認證5,983人，及36國奧會組織觀摩團來台，均破歷年紀錄。 中國代表隊迴避開閉幕儀式。 俄國、法國、德國、南非、比利時等五國大舉派人駐點； 德國奧會以50萬美元成立招待會館，提供貴賓及選手交流。 總計11天賽事，共售出26萬張門票、收入突破新台幣6,136萬； 高雄光榮及真愛碼頭的世運博覽會計113萬人次進場。
2009.08	教育部公布「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將「加強學生棒球運動教育管理，協助學生進路發展」納入方案重點，期建立學生課業輔導機制，提升學生棒球運動品質及素質。
2009.09	臺北市舉辦第二十一屆聽障奧運會，我國共獲金、銀、銅牌各11面：保齡球5金3銀1銅；跆拳道、桌球各2金；空手道、定向越野各1金1銀；田徑1銀3銅；射擊1銀2銅；網球1銀1銅；柔道2銅。 競賽項目：男女田徑(各22項)、游泳(各19項)、羽球、籃球、足球、桌球、網球、排球、沙灘排球、保齡球、自由車、柔道、空手道、跆拳道

	道、定向越野、射擊，及男子手球、角力（自由式、羅馬式）。
2009.09	教育部修正「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共分為5級，兼重游泳與自救能力的提升。
2009.10	中華職棒再爆簽賭案，雨刷集團收買球員打假球。
2009.10	體委會召開98年國家體育發展會議，分組座談五大議題：打造運動島之運動樂活紮根計畫、如何提升我國運動選手國家第一、榮譽至上之精神—以棒球事件為例、從舉辦2009年聽障奧運會及世界運動會談國際體育交流政策、如何推動國民運動中心興設及提高營運效益、運動彩券對我國職業棒球運動發展之影響。
2009.12	教育部修正公布「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明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生游泳體驗(營)以弱勢族群學生為優先，且活動內容應包括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課程。
2009.12	教育部98學年度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以普及化、樂趣化、生活化及班級組隊為核心，運動選項考量各學齡學生成長發育身體協調發展因素，兼顧普及化運動「普及性」、「趣味性」、「團體性」、「安全性」、「活動性」及「易學性」的基本精神。採以班級為單位：國小一-四年級參加「健身操暨創編韻動操」競賽；國小五-六年級參加「樂樂棒球」競賽；國中七-九年級參加「大隊接力」的比賽。國中學生大隊接力全國大賽率先登場，全國計24縣市、72個班級，近2,200名學生，爭逐「全國最速國中班」稱號。
2010.01	教育部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學校體育行政菁英人才培訓研習會」。
2010.01	立法院三讀修正行政院組織法，體委會將併回教育部。未來行政院將從三十七個部會減為二十七個部會加二總處，成為十四部、八會、三獨立機關、一行（央行）、一院（故宮）、二總處，於民國101年1月1日施行。
2010.01	教育部舉辦運動愛品德記者會，倡導「運動有原則，終身有品德」理念，重點為「一心、二律、三重」，亦即運動心、自律、紀律、自重、尊重、敬重。
2010.01	教育部預定推動十二年為期「泳起來專案」，要讓八成的臺灣學生都會游泳，未來報考中小學校長要先學會游泳： 推動「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規劃以12年長期推動，前4年編列預算39億，其中以資本門經費30



億，採公開申請方式，補助全國25縣市新建及改建游泳池。

修正公布「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及經營管理實施要點」，將國民中小學所在鄉、鎮無游泳池、學校規模較大者，或為偏遠地區資源共享學校，列為優先考慮補助新建對象。

修正公布「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及經營管理實施要點」。

於苗栗縣舉辦的「99年度第一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就「如何提升學生游泳能力」進行專題報告